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368 號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及基金收支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發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項收支情形。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7 日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負債、基金暨餘絀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39,909,196	94	\$ 39,327,478	95	其他應付款	\$ 35,000	-	\$ 35,0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192,047	1	188,255	-	負債合計	35,000	-	35,000	-
流動資產合計	40,101,243	95	39,515,733	95					
基金及投資					基金暨餘絀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附註三(五))	38,417,500	91	38,417,500	92
(附註三(三))	430,009	1	325,520	1	累積餘絀	3,881,903	9	3,296,39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四))	1,815,660	4	1,815,660	4	(附註三(三))	12,509	-	(91,980)	-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45,669	5	2,141,180	5	基金暨餘絀總計	42,311,912	100	41,621,913	100
資產總額	\$ 42,346,912	100	\$ 41,656,913	100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額	\$ 42,346,912	100	\$ 41,656,91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417,600	16	\$ 562,946	30
捐贈收入	2,000,000	77	1,200,000	63
其他收入	191,758	7	143,445	7
	<u>2,609,358</u>	<u>100</u>	<u>1,906,391</u>	<u>100</u>
支 出				
老人福利	(380,500)	(15)	(200,000)	(10)
兒童福利	(286,050)	(11)	-	-
急難補助	-	-	(200,000)	(10)
醫療補助	(229,000)	(9)	(400,000)	(21)
身心障礙者福利	(1,090,680)	(42)	(564,600)	(30)
事務費	(37,008)	(1)	(35,000)	(2)
手續費	(610)	-	(214)	-
	<u>(2,023,848)</u>	<u>(78)</u>	<u>(1,399,814)</u>	<u>(73)</u>
本期餘絀	<u>\$ 585,510</u>	<u>22</u>	<u>\$ 506,577</u>	<u>2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國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u>收 入</u>		
期初基金餘額	\$ 38,417,500	\$ 38,417,500
原始設立受贈基金	36,000,000	36,000,000
受贈有價證券	2,417,500	2,417,500
<u>支 出</u>		
無	-	-
期末基金結餘	<u>\$ 38,417,500</u>	<u>\$ 38,417,5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國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產科目	名稱	購買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合計					無	(註)

註：本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均未購置各項財產及設備。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於民國87年10月3日開始籌設，並於民國87年11月經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法人登記，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原始設立基金為\$36,000,000，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主要業務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3條規定)：

1. 關於老人照護、安養、服務等福利事項。
2. 關於低收入戶之急難、災害救助事項。
3. 關於貧困、身心障礙人士之醫療補助事項。
4.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5. 其它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發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平時採現金收付制處理，年終結算時按權責發生制調整。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基金

本基金會「基金」係現金捐助受贈之基金，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第 3 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六)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係依當年度預計課稅所得額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七)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208,256	\$ 826,538
支票存款	940	940
定期存款	38,700,000	38,500,000
	<u>\$ 39,909,106</u>	<u>\$ 39,327,478</u>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分別為1.11%~1.23%及1.11%~1.445%。

(二)其他應收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76,010	\$ 162,437
應收退稅款	16,037	25,818
	<u>\$ 192,047</u>	<u>\$ 188,255</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	\$ 417,500	\$ 417,500
評價調整	12,509	(91,980)
	<u>\$ 430,009</u>	<u>\$ 325,520</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股票：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15,660	\$ 1,815,660
累計減損	-	-
	<u>\$ 1,815,660</u>	<u>\$ 1,815,660</u>

(五) 基金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基金總額皆為\$38,417,500；係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設立基金\$36,000,000，以定存單方式存放於銀行，及受贈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00股(原始取得100,000股，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2日辦理減資，每仟股減除184.34股，減資後81,566股)，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00股及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3,334股，合計金額為\$2,417,500。

(六)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99年度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7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故本基金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四、其他

本基金會99年及98年12月31日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0,101,243	\$ -	\$ 40,101,24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30,009	430,0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66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5,000	-	3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 無			

98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515,733	\$ -	\$ 39,515,73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5,520	325,52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66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5,000	-	3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 無			

本基金會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揭露其公平價值。

(以下空白)